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6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19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客家藝文活動補助申請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5年7月1日桃客文字第1150005859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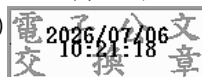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活動補助請參該局官網 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 便民服務/尋補助/補助申請公告專區查詢。

三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局聯絡人張先生，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2005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5/07/06 13:13



1150007123

有附件